

# 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金额为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20亿元及相应补偿，并支付自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09哈城投债
- 4、债券代码：098023.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6、本期债券利率：7.08%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9年3月12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年8月7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2日(含)至2018年8月6日(含)，共计148天；

3、债券面值：100元；

4、银行间托管总额：15.35亿元；

5、每百元提前兑付补偿：1.80元；

6、每百元提前兑付净价：101.80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总额}/100) \times \text{债券面值} = 1,535,000,000/100 \times 100 = 1,535,000,000$ 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补偿： $(\text{银行间托管总额}/100) \times \text{提前兑付补偿} = 1,535,000,000/100 \times 1.80 = 27,630,000$ 元；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总额}/100)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天 $= 1,535,000,000/100 \times 7.08\% \times 100 \times 148/365 = 44,066,695.89$ 元；

10、银行间提前兑付兑息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提前兑付补偿+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 1,535,000,000$ 元 $+ 27,630,000$ 元 $+ 44,066,695.89$ 元 $= 1,606,696,695.89$ 元；

1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309号

联系人：陈文森

联系方式：17645654001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联系人：杨孝萌

联系方式：010-8332128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010-88170493

资金结算部 010-88170208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

